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21 号

罪犯景小够，男，1965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0) 德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景小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9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1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5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5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9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300.7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300.70元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(2024)云31执3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(2010)德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4.40元，账户余额54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景小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